法 院 公 告

刘伟州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云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26年10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：一、刘伟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云华借款本金63185.71元及利息（以63185.71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1月1日至实际还款日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）二、刘伟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云华保全申请费1024.88元；三、驳回陈云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闽0681民初5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8日）